

明年起手机打长途便宜不少

本地通话费和长途通话费二合一,每分钟话费将降低0.4-0.6元



从2010年1月1日起,手机拨打长途电话时,本地通话费和长途通话费二合一,每分钟话费将降低0.4-0.6元。

按照通知要求,手机用户在本地拨打长途电话,将现行同时收取的本地通话费和长途通话费两项收费,合并为“长途通话费”一项资费。

据有关电信企业测算,这些措施实施后每年可为全国手机用户减负逾60亿元。

单一计费实施后,将减

轻手机用户的资费负担。以国内长途为例,按现行资费政策,未选择优惠套餐的手机用户在本地拨打国内长途,需支付每6秒不超过0.07元的长途通话费,以及每分钟0.4到0.6元的本地通话费,合计每分钟最高为1.1到1.3元。简化资费结构后,只收取长途通话费,每分钟通话费降低0.4元到0.6元。

对此,江苏省通信管理局许海宾举例说,以采用标准资费的南京普通市民张先生的手机为例,若他一年中按照平均每天拨打3分钟的国内长途计算,一年365天就拨打了1095分钟,假若按照现行的标准资费0.4元/分钟本地通话费+0.07元/6秒长途通

费,张先生需要支付 $1095 \times 1.1 \text{ 元} = 1204.5 \text{ 元}$;而明年将只需支付 $1095 \times 0.7 \text{ 元} = 766.5 \text{ 元}$,一下子节省了438元。

此外,许海宾解释说,没有对长途通话费优惠的资费方案,将直接取消本地通话费或漫游通话费,长途通话费按照以每6秒钟为计费单位的资费标准进行计收;对那些已经对长途通话费优惠的资费方案,各家运营商将在遵守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妥善处理,合并后的国内长途通话费不高于每6秒钟0.07元的上限标准。

据有关电信企业测算,这些措施实施后每年可为全国手机用户减负逾60亿元。

快报记者 徐勇 俞婷

链接

手机资费调整历程

●1994年5月开始,国内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,除收取长途通话费外,还叠加收取本地通话费或漫游费。

●2008年,两部委将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统一降至每分钟0.6元,解决了用户在漫游状态下拨打国内长途电话叠加计费问题。但在本地拨打长途电话和在漫游状态下拨打国际、台港澳长途电话仍实行叠加计费。

●2010年起,手机用户拨打长途实行单一计费,收费标准更为合理。

《点点周刊》手机报征名明天结束

**灵感一闪
大奖可能就归你**

快资讯(记者 吕珂)快报《点点周刊》手机报征名今日已经进入第五天,在广大读者和网友的热情支持和参与下,目前通过网络和热线电话已经收到各类应征“靓名”200余个。记者在此提醒大家,明天傍晚6点征名活动准时落幕,请大家抓紧最后的时间应征起名,也许灵感一闪,你就能轻松摘得5000元现金大奖!

快报《点点周刊》手机报有奖征名活动从一开始就受到了老百姓的高度关注。大家不仅关心这个“新生儿”的名字,还关心它的订阅价格、发布渠道和覆盖面等具体信息。在读者的热情参与下,短短5天《点点周刊》手机报已经收到200余个构思各异的应征名称,参与者大都是围绕“点点”做文章,出现频率最高的名字非“圈圈点点”莫属。征名评审团的有关负责人表示,这些名字中不乏智慧的光辉,但是更希望既具有“点点”特征、又能体现手机报特色的好名字出现。究竟谁的“智慧果实”能被最终采用并获得5000元现金大奖,还需要由电信、网友、读者及报社等代表组成的评审团对所有参与名称进行严格筛选。此外评审团还将选出8人分获3个奖项。其中一等奖1名,奖品为价值1200元的博洋贵族记忆枕一对;二等奖2名,分别获得价值500元的博洋家纺四件套;三等奖5名,每人将获得价值200元的元祖蛋糕券。

据了解,快报《点点周刊》手机报名字确定后,预计将于月底在江苏省内全面上线,届时,江苏省内电信用户将以每月3元的优惠价格随时订阅该手机报的彩信版或短信版,《点点周刊》手机报内容全面涵盖了备孕男女和好孕的准妈妈们以及0-6岁婴幼儿家庭的健康、生活、心理、饮食等方面咨询和信息,对用户实现点对点的服务,相信今后将是寻常百姓家最贴心的小帮手。

起名达人请开动大脑积极参与《点点周刊》手机报有奖征名吧,请拨打快报服务热线96060,或登录都市圈圈网点点周刊论坛(<http://bbs.dsqq.cn/thread-184326-1-1.html>),5000元现金大奖就在你的稍纵即逝的灵感瞬间!

**快报加入
“世博报道联盟”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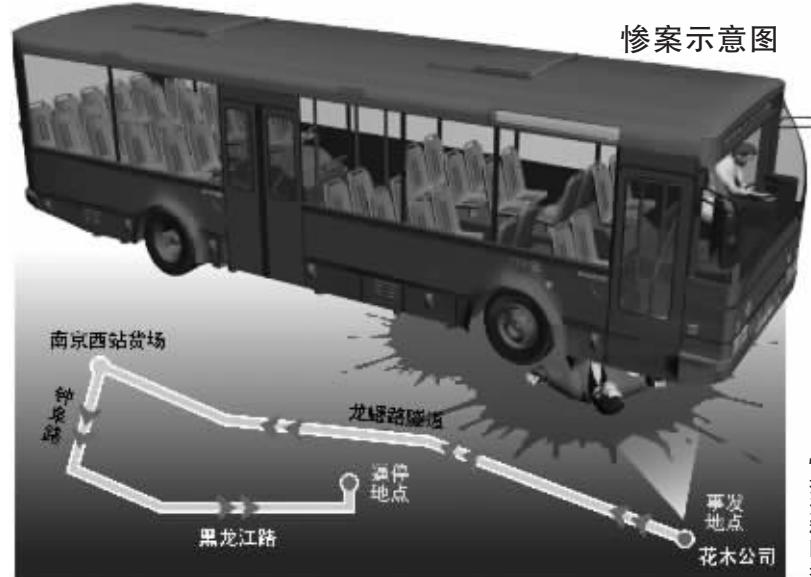
据新华社电 由新华社长三角新闻采编中心、《现代快报》《新闻晚报》《中国青年报》《南方都市报》等全国50多家主流媒体共同发起的“世博报道联盟”,11日在上海启动。

这个联盟将充分发挥成员媒体的传播优势,在近一年的时间里,持续关注上海世博会,增强世博报道的力度,使受众能第一时间了解上海世博会的信息。“世博报道联盟”活动具体由《新闻晚报》和网易承办。

开公交泄愤撞死人 王建强被判死刑

没等念完判决书,死者妻子当庭跪谢法官

惨案示意图



快报资料图表



王建强在接受审判
通讯员 徐高纯 摄

满意结果,他产生了驾驶公交车杀人以报复单位及社会的念头。

当晚9点多,王建强从中北巴士公司红山路停车场私自开出一辆114路公交车,自东向西行至龙蟠路“花木公司”公交车站时,故意将车撞向多名等车的乘客,将一男一女撞倒后,又迎面撞倒驾驶助力车的中年男子孙国富,孙国富和他的助力车都被卡在公交车右前轮下。

“我开车出来就是为了撞人,具体撞了多少人,撞死或撞伤我都不管!”在这个疯狂思想的驱使下,失去理智的王建强沿龙蟠路、建宁路、黑龙江路继续前行,孙国富和助力车就被一路拖行。

王建强开到黑龙江路与中央路交叉路口时,闯红灯撞上一辆爱丽舍牌出租车和一辆奥迪牌轿车,随后继续开到中央路302号南京威孚金宁公司门口时,被出租车司机顾某和保安拦下。王建强在群众极度愤慨的唾骂声中被当场抓获,而公交车轮下的孙国富已经遇害身亡。

今年11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,王建强对检方指控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完全承认,但他始终认为这是中北公司的错,也没有表现出任何后悔的意思。

王建强的辩护人提出,王建强的单位处理纠纷不当

是引发本案的主要原因,请求对王建强从轻处罚。但法院调查发现,王建强与同事互殴而要求单位为其评定工伤,属不合理要求,单位不予同意并无不当,而且这也不能成为王建强不顾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财产安全,驾车冲撞行人及车辆,危害公共安全的理由。

法院认为,王建强以驾车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,致人死亡及二辆机动车受损,社会影响恶劣,罪行极其严重,依法应予严惩。昨天上午,法院判决王建强死刑。

“死刑”两个字刚从法官的口中说出,坐在旁听席上的孙国富妻子就忍不住站了起来。她不顾法官还没有念完判决书,一边放声大哭一边断断续续地说:“谢谢……谢谢!”她踉踉跄跄地挪出长椅,不顾法警的阻拦,猛地面朝法官跪倒在地。

宣判结束,王建强有些发呆。当法警拉住他准备离开法庭时,王建强的上半身已经移动,两腿却突然没有反应,险些摔倒。

“我只要王建强死!只有他被判死刑我才能心安。”孙国富的妻子说,虽然中北巴士公司已经赔偿了78万元,但是她宁可不要钱也希望看到今天的结果。

通讯员 中法宣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防控甲流

孕产妇可自愿接种甲流疫苗

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邓海华11日表示,卫生部决定将孕产妇列为甲型H1N1流感疫苗的重点接种人群,妊娠各期均可进行接种。

邓海华介绍说,为做好我国孕产妇甲型H1N1流感预防控制工作,根据WHO建议,并在参考国外现有孕产妇人群接种甲型H1N1流感疫苗安全性资料的基础上,经专家们充分论证,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拟就孕产妇接种甲型H1N1流感疫苗提出指导意见。

根据卫生部的指导意见,患有妊娠并发症及习惯性流产的孕妇,接种前可咨询妇产科医生。各地卫生部门和接种单位应遵循“知情、自愿、免费”的原则,严格按照《2009年秋冬季甲型H1N1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指导意见》和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》的要求,对孕产妇实施疫苗接种。据悉,相关文件正在签发过程中,很快会印发实施。

针对孕产妇接种甲型H1N1流感疫苗的安全性问题,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中心主任梁晓峰表示,目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的经验来看,接种甲型H1N1流感疫苗对孕妇和胎儿都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。

“孕产妇一向脆弱,被感染以后出现重症的概率大,这个害要远远大于疫苗接种以后会出现一些一般的不良反应,甚至包括严重的不良反应,在这种概率下哪个轻哪个重,大家都应该有自己的判断,因此我个人认为冒这个风险还是值得的。”徐友娣说。

快报记者 安莹

权威发布

未来一两个月是防控关键期

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据卫生部统计,截至12月9日,全国累计完成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3238万人。

卫生部新闻发言人邓海华11日介绍,截至12月7日,各省(区、市)共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3631例,其中,发热、局部红肿等一般反应占75.98%,异常反应占11.21%,偶合症占6.36%,心因性反应占3.72%。

邓海华说,严重异常反应报告发生率约为1/100万,没有超过国内外甲型H1N1流感疫苗临床试验和大规模接种后异常反应监测结果,与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全球甲型H1N1流感疫苗接种安全性评估结论基本一致。

专家预测,未来1-2个月是我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。随着元旦、春节的临近,全国将出现大量人口流动,疫情防控工作压力将进一步加大。

江苏重症212例 死7人

快报讯(记者刘峻)昨天,江苏省卫生厅通报,目前江苏重症及危重病例累计报告212例,死亡7人。

截至12月10日,全省累计接种甲型H1N1流感疫苗162.38万人,无严重不良反应报告。

卫生部回应“广州甲流重症男孩遭弃身亡”事件

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针对“广州3岁甲型H1N1流感重症男孩遭弃身亡”事件,卫生部11日表示,已通知广东省卫生厅要查明情况、妥善处置,如果情况查明了要采取措施。并表示一旦把情况查明以后,将会妥善协助和指导广东省卫生厅来做好相应的工作。

卫生部现在正在做统计,看不同地区、不同年龄、不同职业、不同经济水平、不同医疗卫生保健制度的覆盖情况,以及在救治水平上的差异,并研究相应的对策。